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,121,77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6.3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2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。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<http://auction.jd.com/sifa.html>）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,121,77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6.3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2%。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等	原因
刘光	是（表决权委托）	60,121,772	26.32%	5.02%	2020 年 12 月 24 日	2020 年 12 月 25 日	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的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刘光	228,462,735	19.11%	60,121,772	26.32%	5.02%

二、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

1 拍卖标的：刘光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为 300367，证券账户号码为 0153691417）共 60,121,772 股股票。

2、拍卖价格信息：参考价：21,884.325 万元（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盘价乘以 60,121,772 股计算所得），保证金：4,376.865 万元，加价幅度：109 万元，保留价：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深交所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 60,121,772 股确定。

注 1：参考价确定方式：保留价即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深交所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 60,121,772 股确定；注 2：上述 60,121,772 股股票整体拍卖。

3、拍卖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。

详情请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上述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